15F 門框修繕 工程 施工規範

制訂單位:總務室工務組

書面資料及規範如下：

1. 本案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完成現場會勘，並填具「工程採購案現場勘查確認單」，經本院確認後始符合投標資格。
2. 施工時間：以平日為主(夜間及假日施工需事前以工程連絡單或工程群組中申請同意)，需考量不影響院內正常運作。
3. 接獲本院採購組訂購單後需於期限內向本院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施工申請，施工人員應身著院內施工背心(開工前可先至RF機電辦公室壓證借用)，施工過程受本院承攬商作業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內容約束。
4. 除契約圖說上註明或經工程司核可之施工區域外，承包商不得私自使用其他區域放置材料或進行加工，材料放置及施工中應不妨害現場人員及病患之安全與方便，依需求設置圍籬警示(防止非授權人員進入施工場所，任何損壞之圍籬應即刻修復)、工程告示牌及標誌牌，搬入作業區之材料、製品及工具，承包廠商需自行負責保管。
5. 施工前應確認圖說需求及工程進度表，承包商應派員至現場確認所有施作工項及細節，並與院方做好協調工作；施工中請常駐工地主任監造並與本院工務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俾使工程順利。
6. 材料進出請配合醫院規定動線及電梯，事先拍照記錄現況並提供適當保護措施，避免搬運材料或工具時造成碰撞、損傷或污漬，施工時若造成原有設施損壞，承包商應負責以相同材質修復，所須費用由承包商負擔。
7. 施工中噪音及氣味(如裁切、鎖固、膠合、上色等)需先行告知，若可能嚴重干擾至周邊單位或病患，請承包商依需求先行停工或提供相關防護設備(如耳塞、抽風排氣扇等)供受影響範圍使用。
8. 使用切割機、砂輪機、研磨機等加工機具應設置安全防護設施或申請適當施工區域進行，動火作業時應自備滅火器及防火毯進行防護，恐造成院內消防(如偵煙器)作動之行為或揚塵工項，應於施工前將工區範圍內偵煙設備進行包覆。
9. 為保持施工品質及施工效率，承包商應維持工地之清潔、整齊與衛生。任何本工程暫時不需使用之臨時工程、施工機具、材料或其他物品應於工地內存放整齊，環境若汙染，經通知後需24小時內清潔完成，當日發生之廢料請廠商於收工前完成處理，不可滯留醫院。
10. 門框護角(每1扇門2立框)採用日本進口NAKA防撞護角NS-50M系列(色號No.73，護角尺寸5cm*5cm*厚7mm)，含上下端蓋，安裝高度下緣離地10cm；上緣頂至門框橫料，其固定及接合方式須依此材料之特性及組裝要求，完成底座安裝後再固定外層護角及端蓋。
11. 15A14房外部橫向門框美耐板拆除重貼，選用現況近似色(施作前提供樣品供使用單位確認花色)。
12. 入口長廊區木皮剝落處採用近似色補土筆進行修補。
13. 本工程採責任施工制，承包廠商應完全掌握全盤內容，並應遵照本工程設計之所有內容與要求確實施作，不得擅自變更或修改任何內容，交付內容須與設計及功能需求一致。
14. 施工規範未註明者，依院內原建置規範辦理，未有規範依循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辦理。